

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

现代 世界 监狱

王 泰 主编

XIAN DAI SHI JIE JIAN Y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

现代世界监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世界监狱/王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8

ISBN 7-81059-200-9

I. 现… I. 王… III. ①监狱-概况-世界②监狱制度-世界 N. D9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09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保定冀中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5 印张 33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18.00 元

绪 论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施行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全面展开，我国的监狱工作步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战略目标的实现，我们必须拓宽视野，了解世界监狱行刑制度的发展和变化，掌握现代世界监狱的基本特征、发展规律和具体的动态，从而为我国监狱工作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参考。

根据马克思主义监狱学的基本原理，自从人类社会进入到阶级社会以来，产生了国家，也就有了“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的监狱。同常备军、法庭、警察一样，监狱属于一种重要的国家机器，是构成国家政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所以无论哪个国家，无论哪个时期的统治阶级，无不重视监狱的重要作用。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监狱不是某一国家（或地区）、某一种社会形态下所特有的。可以说，凡是有国家的地方，有国家的时代，都有监狱。在阶级社会的所有社会形态里，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有监狱。因此可以说监狱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既然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就一定会存在着普遍的运动规律，认识和研究、探索和掌握监狱现象的普遍规律，就是现代监狱科学的重要科学任务和历史使命。而作为中国的监狱工作者来说，学习和掌握这些普遍规律，对于建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监狱科学理论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为上层建筑的监狱，必然会受到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或者说，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生活方式决定着监狱的存在方式和发展水平。

与此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的监狱,也要以自己的重要作用而为社会稳定和保障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出必不可少的贡献。

然而世界的监狱现象也由于各个国家(地区)或者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不同,而表现出巨大的特色差异。日本的监狱和美国的监狱不同,法国的监狱与德国的监狱也不一样。近代的监狱与古代的监狱有很大差别,而社会主义的新型监狱与过去的任何时代的监狱,以及和今天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都有着本质的区别。正是这些特色差异,为我们研究世界监狱提供了极大的必要性,同时也提供了广阔的基础和丰富的认识材料。我们要通过对世界监狱的比较研究,一是从中寻求监狱现象的普遍规律,二是从各自的特色中找到有益于我们的东西。

与此同时,监狱现象又是一个发展的范畴。随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发展,监狱也经历了逐步从野蛮到文明,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因此,通过对世界各国监狱发展的了解和研究,从中认识导致或制约监狱发展的各种因素,以及人们在监狱发展中的各种对策和措施,从而为正处于重大历史发展时期的中国监狱工作提供必要的借鉴。

了解和研究现代世界监狱为中国监狱的现代化工作所必需。要使中国的监狱走向现代化,就必须了解现代的监狱。现代的监狱不仅是个时间的概念,而且应当具有本时代为人们所公认的时代特征和时代的发展水平,反映着本时代监狱现象应当达到的程度。每个国家的监狱在走向现代的过程中都有着自己的认识和经历,都遇到过共同遇到或独自遇到的各种问题,了解每个国家监狱对实现监狱现代化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各国监狱在现代化历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积累的经验,对于中国监狱的现代化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每个国家监狱的现代化过程都有自己的长处,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短处。但是这些都是由各自的国情和对监狱现代化的理

解与认识所决定的。历史已经证明,实现监狱的现代化不能单纯地去模仿或照搬照抄别的国家的做法,因为各自的经济、政治、历史和文化传统都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实行监狱的现代化,必须要博采众长,从自己的实际国情出发,从自己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出发,从自己对监狱现代化的认识和理解出发,走自己国家监狱发展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监狱(劳改)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要继往开来,首先就要认真地总结经验。在总结经验的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就是要进行认真地比较,通过比较方可知道哪些是自己的长处,哪些是自己的短处,哪些是自己的发展,哪些是自己的独创;哪些是自己的欠缺,哪些是自己的不足。比较是镜子,比较是尺度,只要我们认真地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科学地、客观地看待别人的成果和经验,总会找出有益于自己的东西。

但是过去的总归是过去了,不能“吃老本”,不能躺在前人的辉煌上睡大觉,我们还必须要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那就是要在继承和坚持我国监狱工作的光荣传统的基础上,继续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监狱。这种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实际出发,因而必然带有强烈的中国特色。那么什么是中国监狱的特色?除了必须符合中国的实际以外,特色总是相比较而言的。所以又离不开比较。只有在科学地比较的基础上,才可以准确地定位出自己的特色,从而为坚持正确的方向路线奠定基础。

总之,我们今天来研究现代世界监狱,是为了拓宽我们的视野,是为了全面地了解现代世界监狱制度的实际情况,了解现代监狱的发展水平,从而为我国的监狱现代化服务。通过研究现代世界监狱,从中理解和掌握现代监狱科学和监狱理论的最新发展动态,从而为我国监狱科学和监狱理论的完善和发展服务。特别是了解世界上比较先进的监狱管理经验和监狱管理技术,为提高我国监

狱的管理服务。对别人走过的弯路，我们也同样予以高度的重视，目的是为了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避免走同样的弯路，从而加快我们前进的步伐。

在研究现代世界监狱的时候，我们不能不认真注意方法论的问题。

(一)为了更准确地认识监狱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性，我们必须坚持全面客观地了解和深刻地批判相结合的方法。

只有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个别地或只限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地了解监狱现象，才可以认识监狱这一社会事物的全貌，才可能进行客观的比较研究，从中找到一般性的规律。所以在了解认识各国的监狱状况时，不能先入为主地带有某种框框，而是应当实事求是地从该国的实际国情出发，从其经济、政治、历史、文化背景出发，认真地加以客观地考察。

通过全面的了解，也便于我们找到所有同时代的，甚至是跨时代的监狱所面临的带有共同性的或普遍性的问题，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及对策。例如象监狱安全问题，监狱经济问题，监狱教育问题，监狱管理问题等等，几乎都是监狱面临的长期课题。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世界的监狱现象中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野蛮的、恐怖的、不人道的痕迹，以及剥削阶级的历史局限性，对此我们必须持坚决的批判态度。即使是一些含有有益成分的经验，也应当进行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加工，而不能采取“外国的月亮特别圆”或“只要是外国的，就是好的”、“只要是发达国家的，就是先进的”盲目的态度。

当然，持批判的态度也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对外国的监狱制度持一概否定的看法。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并不拒绝借鉴和吸收一切优秀的人类文化遗产和其他一切有益于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型监狱的东西。不过一切借鉴和吸收也都必须建立在全面、客观的了解基础之上的。不仅如此，我们持科学的客观的批判态

度,也要建立在全面客观的了解基础上,道理很简单,还没有搞清楚就要批判,无异于南辕北辙。

(二)即使是成功的监狱工作经验,也不能照搬照抄,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和理解。

如果我们在了解和研究其他国家的监狱制度过程中,发现了令人感兴趣的东西,但也不要忘记,这些值得学习的经验,是在别的国家的国情环境中形成的,是别人的实践经验,是符合人家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乃至科学技术的实际情况的。监狱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照搬照抄别人的监狱制度几乎没有成功的先例。

(三)对已经成型的监狱制度,也可以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结合我们的实际予以发展,从而使现有的经验更好地为今天的现实服务。

在比较研究现代世界监狱的过程中,在方法论的问题上,我们还应当坚持一个发展的立场。就是说,即使是对于一些比较成型的监狱制度和经验,我们也不是简单地模仿或移植,而是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在先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进一步加以深入的认识,在可能的基础上,予以深化和发展。这好比是面对一座“富矿”,这座矿是别人先发现的,并且先进行了开采。但是这座矿的蕴藏品位很高,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并没有得到合理的开采,或者提炼得还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那么,今天我们凭借着先进的认识工具,在承认前人的发现和开采的前提下,进行更深一步的挖掘和提炼,完全可以获得更大的成果和发展,从而使其中蕴含的有益成分得到升华,使中国的监狱工作得到更进一步的完善。

为了比较准确地反映各国监狱的实际情况,本书采取了“国别监狱”的体例。尽力把世界上的主要国家,特别是在世界监狱发展史上具有一定地位的国家的监狱制度加以介绍。既然称之为“现代世界监狱”理应包括世界上所有的国家的监狱制度状况,但是囿于资料的限制,以及这项研究刚刚展开,研究力量尚很不足,研究水

平也十分有限，所以只能采取逐步展开，逐步增加的方针。但是我们决心矢志不渝地要把这项研究进行下去，因为它具有上面已经探讨过的重大意义。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日本监狱	1
一、近代日本监狱行刑制度简况	1
二、现代日本监狱概况	5
三、基本的行刑矫正制度	16
四、当前日本监狱面临的问题	21
第二章 韩国监狱	24
一、监狱行刑理念和监狱管理体制	24
二、监狱工作人员与监狱的巡回、视察	29
三、收押罪犯与罪犯分类	31
四、罪犯处遇	35
五、罪犯教育与矫导作业	39
六、假释和释放	46
第三章 印度监狱	47
一、印度监狱设置及种类	47
二、印度监狱管理制度及其特点	48
第四章 巴基斯坦监狱	54
一、监狱的设置与种类	54
二、监狱管理制度及其特点	55
第五章 以色列监狱	63
一、监狱的设置	63
二、监狱管理制度	64
第六章 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监狱	69
一、新加坡监狱	69

二、马来西亚监狱·····	74
三、泰国监狱·····	79
第七章 菲律宾监狱 ·····	85
一、监狱行刑制度思想的演变·····	85
二、监狱的设置及概况·····	86
三、罪犯及其矫正制度·····	88
四、典型监狱简介·····	91
第八章 南非监狱 ·····	101
一、监狱的罪犯劳动·····	101
二、监狱的纪律处分和安全措施·····	102
三、罪犯与外部社会的联系·····	103
四、罪犯的提前释放·····	104
五、罪犯的医疗待遇·····	106
六、特殊罪犯的管理·····	107
第九章 美国监狱 ·····	109
一、美国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	110
二、监狱行刑理论和行刑原则·····	116
三、美国矫正组织体系·····	124
四、美国监狱分类·····	128
五、监管制度·····	137
六、罪犯矫正计划·····	153
第十章 加拿大监狱制度 ·····	169
一、加拿大监狱的历史发展·····	169
二、加拿大监狱制度概况·····	173
三、加拿大监狱的矫正治疗方案·····	176
第十一章 澳大利亚监狱 ·····	183
一、监狱行刑简史·····	183

二、澳大利亚监狱概况	184
三、澳大利亚的监狱制度	187
第十二章 新西兰监狱	203
一、新西兰监狱概况	203
二、新西兰的监狱制度	206
第十三章 法国监狱制度	214
一、法国监狱制度的法律基础	214
二、法国监狱概况及管理体制	216
三、法国的行刑制度	220
四、法国押犯概况及其法律地位	232
五、法国监狱官员	238
第十四章 英国监狱	244
一、近代英国监狱简介	244
二、现代英国监狱概况	247
三、英国监狱的行刑制度	255
第十五章 俄罗斯监狱	268
一、前苏联劳动改造制度概况	268
二、俄罗斯监狱的种类及监管制度	272
三、俄罗斯监狱对被剥夺自由人的劳动改造制度	277
四、俄罗斯监狱官员的法律保护和社会保障	281
第十六章 德国监狱制度	283
一、监狱概况	283
二、罪犯的收押程序	293
三、罪犯的劳动制度和教育制度	297
四、罪犯的对外联系制度	306
五、罪犯的卫生保健制度	312
六、罪犯的安全监管制度	314
七、罪犯的释放制度	320

第十七章 西班牙、荷兰监狱制度	323
一、西班牙监狱制度	323
二、荷兰监狱制度	332
第十八章 瑞士监狱制度	338
一、行刑制度和组织	339
二、监狱	341
三、刑罚执行	347
四、押犯结构及其权利义务	352
五、押犯的劳动及劳动报酬	358
六、刑罚执行官员及其培训	361
七、瑞士的重新犯罪问题	363
第十九章 芬兰监狱	365
一、芬兰的行刑思想	365
二、芬兰监狱及押犯状况	366
三、芬兰监狱的教育与劳动制度	368
四、芬兰监狱的监管制度	371
第二十章 瑞典监狱	376
一、瑞典的刑罚思想	376
二、瑞典监狱及押犯状况	378
三、瑞典监狱的教育与劳动制度	381
四、瑞典监狱的监管制度	384
五、瑞典监狱工作人员	387
附录:联合国法律文件	390

第一章 日本监狱

一、近代日本监狱行刑制度简况

日本位于太平洋西侧，同我国最近的地方相距 400 海里，是我国的东海近邻。日本由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四个大岛和大约 1000 个小岛组成。人口约一亿二千万。

日本的监狱称为“刑务所”，全国共有刑务所 67 个，在押罪犯大约 45615 人（1994 年），即平均每 2718 个国民中有 1 个押犯。

研究日本的近代监狱制度的发展历史，经常遇到一个有关如何分期的问题。本文采取按照监狱立法的发展情况作为线索，分期介绍一下日本近代的监狱制度发展概况。

（一）《图式监狱则》

在公元七世纪以后，中华文化极大地影响了日本社会的各个方面，日本封建社会的法制，也基本上依照了中华法系的体制。当时日本的监狱制度也同样受到了中华法系的影响。

1868 年的“明治维新”之后，资产阶级开始登上日本政治舞台，狱制改良也成为其政治活动的必然内容。明治二年（1869）九月，日本天皇下诏，宣布实行“宽恕忠厚”的刑事政策，即所谓的“恤刑主义”，减少死刑，一般罪犯大量适用流放以下的刑罚，自由刑得到广泛的应用。由于以自由刑为主的刑罚制度的确立，监狱问题自然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1869 年 12 月，在刑部省设立囚狱司统管全国狱政。1870 年 2 月，小原重哉被任命为囚狱司司长。小原本人坐过封建幕府时代的监狱，对旧监狱深恶痛绝，所以他上任伊始，

即大力主张实行狱制改革。他亲自去国外考察,亲自起草条文。1872年11月,在他的详细报告的基础上,公布了一个《图式监狱则》。这是日本第一个成文监狱法规,其中详细记述了欧美式监狱的建筑格式、监狱制度、受刑人待遇等方面的内容。因为在其中不仅有文字写的条文,而且附有许多插图,所以被称为《图式监狱则》。不过,严格地讲,《图式监狱则》只能说是一个监狱改良的方案,而且不是比较严密的监狱法律。

在《图式监狱则》中,小原提出的主张主要有:

①建造“全视野式监舍”,即辐射状的监舍;

②按受刑人的身份实行分隔监管;

③提出在自由刑中设立“惩役刑”,强迫受刑人参加劳动,但是属于惩罚性体力劳动;

④对受刑人实行等级制,最低的两级是按受刑人入监的时间长短确定的,等级待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强迫劳动时所戴的戒具不同,因此这种做法又被称为“戒具缓和制”;

⑤部分受刑人实行劳动有酬,受刑人进入最高级别时,劳动产品可以出售,其收入由监狱扣除伙食费后予以保存,到释放时如数发给。

小原重哉为日本的近代狱制改良做出不少贡献,他的许多监狱改革的设想被后来所沿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图式监狱则》于第二年停止施行。

(二) 第一《监狱则》与开拓北海道

1880年,日本开始了现代刑事立法,颁布了沿袭大陆法系特点的(主要是受法国的影响)第一部《刑法》。为了和这一《刑法》相配套,1881年,制定了《监狱则》。这是日本第一个正式的成文监狱法律,所以也常被称为“第一《监狱则》”。

第一《监狱则》参照法国设立中央监狱的经验,在监狱体制上做了相应的变化,开始设置“集治监”,集中关押重刑犯,直属内务

省管理,而其他监狱则归地方府、县管辖。

第一《监狱则》时期,出现了所谓的“开拓犯”(主要是重刑犯和所谓“国事犯”)。集中了一批受刑人到北海道开发国土。1831年—1885年,在北海道相继设立了桦户、空知、钏路三个集治监,先后集中过二万四千多开拓犯。最多的一年,开拓犯达到七千多人。开拓犯在北海道从事条件十分艰苦的重体力劳动—开垦荒地、在沼泽地修路、采矿、建筑房屋等。由于环境残酷、气候恶劣和生活得不到保证,所以工伤事故屡出,开拓犯的非正常死亡现象十分严重。例如空知集治监的幌内外役所(是一所煤矿)在1883年—1891年间死于瓦斯爆炸的开拓犯就有81名,伤3301名。钏路集治监的硫黄山外役所,因缺少劳动保护,1885、1886两年中,中毒的开拓犯就有1028名,其中死亡32名,致残89名。1887年一年,中毒的就达1954名,死亡81名,致残33名。网走集治分监在1891年4月有一紧急修路工程要开拓犯完成,调1115人出工,由于超体力劳动,竟有914人病倒,186人当场死亡,可见行刑之酷烈程度。开拓犯的医疗条件也很差,例如桦户集治监在1881—1891年间,收押开拓犯3400余名,竟病死514名。因而,开拓犯反抗逃亡事件层出不穷。然而反抗逃亡者一经捕回,多数立即斩杀。为了安抚和麻痹开拓犯,开始用所谓的“宗教教诲”,聘请基督教、佛教的教诲师去北海道开拓犯中传教布道。对于刑满释放的开拓犯则通过“别房留置”或就地安家落户使他们继续留在北海道。

北海道开拓犯的行刑措施受到激烈的批评,于是借1897年大赦之机将一大批开拓犯遣返内地。钏路、空知集治监先后撤消。1903年取消集治监制度,桦户集治监改称监狱,北海道开拓遂告结束。

(三)第二《监狱则》与《监狱法》

监狱行刑实际问题的发生,使日本政府在刑事司法上开始转而注意德国的经验。1887年,修订产生了“第二《监狱则》”。清浦奎

吾管理全国狱政工作。清浦后来陆续担任政府要职,由此缘故,日本的监狱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例如,设立了日本监狱协会,全国监狱官员训练中心(后来发展成为法务省矫正研修所),多年悬而未决的监狱经费体制问题也解决了,监狱经费改由国库开支而不再由地方政府开支,注意同国际间的联系,并第一次向国际组织派出了委员等等。清浦主管全国监狱不久,由小河滋次郎主持全国狱政工作。小河大力加强监管措施和规范化严格管理,使监狱秩序好转,事故减少;并且推动了少年监狱的分立和为监狱的改革做了大量的工作。

1907年,日本开始重新制定《刑法》,并于1908年颁布生效了现行《刑法》。与之相适应,在小河滋次郎的主持下,日本的第一部《监狱法》也制定出来了,并于1908年3月生效。应当说自此,日本的监狱行刑开始进入较规范的时代。1908年的《监狱法》由于在立法的时候注意吸收了许多当时最新的成果,所以至今已沿用八十多年。当然,《监狱法》在今天也显现出许多不适应,各界都在呼吁修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并没有多大的变动。

在这一阶段,日本的监狱行刑工作的主要特点有:

①以防止事故为中心,加强了监狱的严格管理。

②由《监狱法实施细则》配合监狱法,使行刑更加程序化、制度化、标准化。

③谷田三郎主事以后,对监狱官员的素质予以特别的重视,这一主张沿袭至今。

④建立了具有日本特色的更生保护体系。

⑤开始探索新型监狱制度。

⑥1922年全国监狱统一更名为“刑务所”。

⑦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监狱行刑经验,加强了国际交流合作。

(四)《行刑累进处遇令》和《受刑人分类规程》

1930年9月,盐野季彦主持日本监狱行刑工作,在他的推动